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2-0154

同享发布

张喜军

2022.5.16



招 标 人：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2-0154

招 标 人：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	19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踏勘现场	20
1.9 投标预备会	20
1.10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22
3.2 投标有效期	23
3.3 投标保证金	23
3.4 资格审查资料	25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补救措施	27
5.4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	29
7.2 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投资人履约担保	29
7.5 签署投资协议	29
7.6 组建项目公司	30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30
7.8 合同谈判	30
8. 重新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40
3.2 综合评分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投资协议	42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标前页	95
二、投标函	9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97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3-2 授权委托书	9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9
五、投标保证金	101
六、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102

七、偏离表	103
八、投标文件附表	104
表 1（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表 1（b）组织机构框图	105
表 2 财务状况表	106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108
表 3（a）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109
表 3（b）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110
表 3（c）投融资能力表（融资能力承诺书）	111
表 3（d）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112
表 4 商业信誉表	113
表 5（a）投标人具备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116
表 5（b）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117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118
九、项目实施计划	119
十、其他资料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已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以新乡市人民政府以新政文（2022）47号批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允许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招标人为新乡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2.2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2-0154；

2.3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卫辉市、辉县市；

2.4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鄆城（豫鲁界）至辉县高速公路即属于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的16条东西横向通道之一，起于辉县西接沿太行高速，向东经卫辉、延津、滑县、濮阳，止于濮阳东南的豫鲁省界，路线全长约160公里。本项目是鄆城（豫鲁界）至辉县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点位于卫辉市李源屯镇西北，顺接濮卫高速，向西经上乐村镇南，在城郊乡北与京港澳高速交叉，经顿坊店乡北、安都乡南，于太公镇南与安新高速交叉，继续向西进入辉县市境；经张庄乡北、高庄乡北，终点于黄水乡南与新晋高速交叉并向西顺接沿太行高速新乡段。路线全长约51.6公里，其中卫辉市境长26.9公里，辉县境24.7公里。

项目预设特大桥2座，大桥7座，中小桥8座，涵洞18道；中隧道1座，长隧道1座；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立交4处，服务型立交3处）；互通区主线桥14座；通道41道，天桥9座，分离式立交24座，通道41道。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起点至安新高速段（K0+000-K18+750）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安新高速至终点段（K18+750-K51+598）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项目布设开放式服务区1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4处。全线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河南有关规定执行。

2.5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3.6亿元。

2.6 运作模式：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限（含收费期）：40年（以省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项目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40年（以省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

资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由中标投资人全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2021 年末总资产 73.6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净资产 26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参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3）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参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4）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14.7 亿元，融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80%。

（5）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近五年内（近五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建设合同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的大型投资或建设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无法显示合同金额，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可以累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6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在项目公司持股且联合体主办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1（1）款、3.1（5）款要求；
- ②联合体主办人应满足 3.1（2）款、3.1（3）款要求；
- ③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 3.1（4）款、3.1（6）②款要求；
- ④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应满足 3.1（6）①款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08:30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4.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4 售价：免收。

4.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喜军 0373-3523318 13782596718

9.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蒙蒙 0371-86186929 13949090443

9.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73-3523312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喜军 电 话：0373-3523318 1378259671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 系 人：黄蒙蒙 电 话：0371-86186929 13949090443
	项目名称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项目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u>73.6</u> 亿元，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u>20</u> %。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是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由中标投资人全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建设期： <u>36</u> 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 <u>40</u> 年（以省政府有关部门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终批复为准），自项目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u>40</u> 年（以省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 <u>优良</u>。 运营养护目标：<u>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的要求</u>。 服务质量目标：<u>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u>。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 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5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6</u>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 3.1（1）款、3.1（5）款要求； ②联合体主办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且满足招标公告 3.1（2）款、3.1（3）款要求； ③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招标公告 3.1（4）款、3.1（6）②款要求； ④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均应满足招标公告 3.1（6）①款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文件、规范等资料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电子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5	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内容： <u> / </u> ☒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6	征地拆迁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承担：具体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豫交文[2020]63 号）等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1、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170402143800165543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 3、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人办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和期限	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_3_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_3_日
7.4.1	投资人履约担保	投资人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 投资人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投资人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中标人开户行；现金履约担保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汇出。
7.5.1	签订投资协议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_30_个工作日内
7.6.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_60_天内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_货币_； 出资金额：人民币_500_万元。
7.7.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_90_天内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电话：0373-3523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签字盖章处均只需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主办单位章（另有说明除外）。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为准。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仅作为唱标依据，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投标人可空白不编辑或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或“无”或“0”。评标时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为准。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2021 年末总资产 <u>73.6</u>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净资产 <u>26</u>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参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备注：按前述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若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财务变化情况，请提供变化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 （2）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参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备注：按前述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审计中介机构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即可；若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财务变化情况，请提供变化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盈利即可。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盈利即可。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出具有承诺。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满足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u>14.7</u> 亿元，融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u>80%</u>。 备注：按前述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八、投标文件附表”提供表 3（a）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表 3（b）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表 3（c）投融资能力表（融资能力承诺书）的任意一种能证明投融资能力的内容均可。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合计**应满足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2）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备注：投标文件“表 4 商业信誉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截图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针对“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出具有承诺书；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出具有承诺书。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近五年内（近五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建设合同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的大型投资或建设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无法显示合同金额，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可以累加。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均应满足（1）款要求，**联合体各方合计**应满足（2）款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投资人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由投资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主办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作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不视为存在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特许经营协议；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澄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平台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 偏离表；
- (8) 投标文件附表；
- (9) 项目实施计划；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沿线政府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及招标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

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投资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及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算起。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概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可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 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 项目收益应包括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将不得更改。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递交，也可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具体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处理。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另有说明除外）。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扫描后上传。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主办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途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如投标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如投标人上传加密文件，须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公布投标函相关内容，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 （6）开标结束。

5.2.2 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采

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投资人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人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人履约担保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人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 签署投资协议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5.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6 组建项目公司

7.6.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注册资本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期内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或招标人要求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

（2）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

7.6.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7.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以进行合同谈判，但签约双方不能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及地方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人上年末净资产较高的优先。（如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主办人净资产为准） 如果净资产也相等，根据<u>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分数</u>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u>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分数</u>也相等，根据投标人上年末总资产（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人总资产为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8）投标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1.2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 （3）收费期方案唯一：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方案；
		响应性评审：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的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收费期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其它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详细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收费期合理可行； （4）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经济标：50 分 1. 收费期限： <u>50</u> 分 二、综合标：20 分 1. 投融资能力： <u>10</u> 分 2.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u>10</u> 分 三、技术标：30 分 1. 资金筹措方案： <u>10</u> 分 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5</u> 分 3. 项目建设方案： <u>10</u> 分 4.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u>5</u>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经济标	收费期限 (50 分)	收费期限 (以“标前页”中 列明的“收费期” 50 分	收费年限为 40 年及以下(含 40 年)得满分 50 分,超过 40 年的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数据为准)		项不得分。
		综合标 (20 分)	投融资能力 (10 分)	投标人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额度 (以“标前页”中列明的“自有资金投入”数据为准)	2 分	能力最优的投标人计满分, 能力最差的投标人计满分的 60%, 其他投标人按插入法计算。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如联合体形式投标, 考察主办人数据)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 70%-85% (含) 得 3 分; 资产负债率达到 65%-70% (含) 得 4 分; 资产负债率达到 60%-65% (含) 得 5 分, 资产负债率达到 55%-60% (含) 得 6 分, 资产负债率达到 50%-55% (含) 得 7 分, 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的得 8 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 参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经验 (10 分)	大型建设项目投融资经验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无法显示合同金	5 分	通过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的, 得基本分 3 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前提下,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大型建设项目投融资单项业绩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额，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0 亿元以上（含 20 亿元）加 2 分，最多加 2 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可。
				类似公路项目（高速公路）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如上述材料无法显示出相关业绩要求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分	通过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前提下，近五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或投资）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业绩累计达到 40KM 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可以累加）。
		技术标 (30 分)	资金筹措 方案 (10 分)	项目资本金	5 分	根据阐述进行评价，分三等计分，优（分值范围：满分～满分的 80%）、良（分值范围：满分的 80%～满分的 60%）、合格（计满分的 60%，即基本
				其他建设资金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5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5分	根据阐述进行评价,分三等计分,优(分值范围:满分的80%)、良(分值范围:满分的80%~满分的60%)、合格(计满分的60%,即基本分)
			项目建设 方案 (10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评价,分三等计分,优(分值范围:满分的80%)、良(分值范围:满分的80%~满分的60%)、合格(计满分的60%,即基本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2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1分	
			项目运营、移交 方案 (5分)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1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评价,分三等计分,优(分值范围:满分的80%)、良(分值范围:满分的80%~满分的60%)、合格(计满分的60%,即基本分)
				运营方案	2分	
				移交方案	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第（8）目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资协议

（本协议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投资协议

____年____月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投资协议

甲方：新乡市人民政府

住所：

负责人：

职务：

乙方： 公司（如为投资人联合体，则按照乙方 1、乙方 2、……依次排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

1. 甲方为修建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授权新乡市交通运输局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投资人招标及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

2.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专门为投资本项目组建的投资人联合体），在本项目投资人招标中已经中标，为本项目中标投资人。

3. 乙方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了投资人履约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国家政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总投资

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鄆城（豫鲁界）至辉县高速公路卫辉至辉县段是鄆城（豫鲁界）至辉县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点位于卫辉市李源屯镇西北，顺接濮卫高速，向西经上乐村镇南，在城郊乡北与京港澳高速交叉，经顿坊店乡北、安都乡南，于太公镇南与安新高速交叉，继续向西进入辉县市境；经张庄乡北、高庄乡北，终点于黄水乡南与新晋高速交叉并向西顺接沿太行高速新乡段。路线全长约 51.6 公里，其中卫辉市境长 26.9 公里，辉县境 24.7 公里。

项目预设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中小桥 8 座，涵洞 18 道；中隧道 1 座，长隧道 1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其中枢纽立交 4 处，服务型立交 3 处）；互通区主线桥 14 座；通道 41 道，天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24 座，通道 41 道。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起点至安新高速段（K0+000-K18+750）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安新高速至终点段（K18+750-K51+598）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项目布设开放式服务区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4 处。全线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河南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基本情况以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为准。

1.2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3.6 亿元。其中卫辉市市境约 亿元（以最终批复概算为准），辉县市境约 亿元（以最终批复概算为准）；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20 %。

以上以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3 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资金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2 甲方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3 甲方应督促实施机构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4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如有），为本项目提供投资优惠，涉及的补助资金列入甲方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预算草案，并将财政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5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负责为项目公司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豫交文[2020]63 号）等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操作以双方签订的“征地拆迁概算费用包干使用协议”落实。

2.6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地（包括便道、取土场、弃渣场、料场、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和项目用水、用电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缴纳的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退还给乙方。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 5G 运行环境，提供基站等必要设置，保障智慧高速系统运行正常。

2.7 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良好环境，为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

对出现的阻工、上访事件及阻碍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的其他情形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2.8 有关征地拆迁责任、用地范围、相关手续办理、施工环境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本协议 2.5、2.6、2.7 款未约定的，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豫交文[2020]63 号）等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2.9 由于政府提前收回本项目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赔（补）偿。补偿标准及补偿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10 除非有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或者符合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正常实施及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2.11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2.12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_。

2.1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应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应在新乡市境内注册登记，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3.2 乙方负责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 90 日（或其他适合的期限）内，督促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促使项目公司遵守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筹措资金投入本项目。

3.3.1 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时，需提高项目资本金额度等情形），乙方应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

3.3.2 乙方融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保证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3.3.3 本项目资本金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前提下，建设期内，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3.3.4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和运营管理所需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前述资金，乙方有

义务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项目公司。

3.4 乙方负责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投资人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金额为200万元。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甲方予以退还。

3.5 乙方所持股权转让的限制：

3.5.1 项目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之前，乙方不得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发生质押（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3.5.2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才能通过前述第 3.5.1 项任何一种方式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者改变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结构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但须经甲方或实施机构同意。

3.5.3 如乙方为联合体，关于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股权转让，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a项：

a. 在交工验收前，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交工验收后，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但转让后不得改变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b. 在交工验收前，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交工验收后，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事先获得甲方或实施机构同意。

c. 其他约定：无。

3.5.4 如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乙方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3.5.5 乙方违反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3.5.4 项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本项目。

3.6 在甲方确保属于甲方应提供的开工必备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进行开工建设，并按照批复工期按时交工，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3.7 在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前，乙方不得以管理费、担保费等名义从项目公司提取费用，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3.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3.9 乙方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投资人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3.10 乙方接受甲方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认可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3.11 乙方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用于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减税、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乙方或项目公司仅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部门和标准缴纳税费，除国家政策有新的调整外，甲方不得另外增加其他征收项目。

3.12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3.1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3.14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3.14.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

3.14.2 享有特许经营期限内本项目的通行费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及其他经营性资源的经营权。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发改物价部门批准为准。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的组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4.1.1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形式的变更、足额出资期限的推迟均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4.1.2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乙方委派的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

4.2 乙方应将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如有）、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提供全套交甲方存档。

4.3 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移交等工作，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执行。

4.4 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第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在下列各项条件完成后 90 日（或其他适合的期限）内，甲方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5.1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5.2 项目公司已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6.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下同）。其中：

6.1.1 建设期 36 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6.1.2 运营期 40 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40 年，自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以上级批复为准）。

6.2 本项目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的经营期，与收费期相同。

6.3 收费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涉及收费期的审批。

6.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该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第七条 政府优惠

7.1 投资优惠政策：甲方对信誉情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人给予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优惠政策。

7.2 甲方负责将兑现优惠政策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如有）。

第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及考核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的要求，积极实施品质工程建设。

8.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8.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8.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8.4 运营养护目标：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的要求。

8.5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损失标准双方能够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结果执行；不能协商一致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损失评估报告为准。

9.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每逾期 1 日，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注入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期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逾期缴付注册资本或抽逃出资超过 60 日，或多次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及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5 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9.6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

9.6.1 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6.2 如乙方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融资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判断，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

9.7 发生下列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赔偿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损失：

9.7.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

9.7.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合理期限内改正此行为的；

9.7.3 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9.7.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延误，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顺延建设期；

9.7.3.2 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办理项目的相关批准，或要求项目提前交工；

9.7.3.3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9.7.3.4 不能兑付政府优惠。

9.8 甲方未能按照第 7.1 款、第 7.2 款约定兑付政府优惠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项下事宜及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妥善保存的责任，在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的条件下，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任何无关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也不得将所涉资料丢弃，并应防止遗失。

10.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10.2 根据法律规定对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10.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履行本协议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10.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10.5 因上市需求所作的披露。

10.6 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有关披露。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任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11.2 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或条件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的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形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1.4 如本项目在竣（交）工验收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共同讨论修改工程竣（交）工时间表；如在经营期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共同认可，经营期可相应延长，经营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期。

11.5 尽管有第 11.4 款的约定，如不可抗力超过 90 日，本协议双方应共同讨论本协议继续执行的基础和条件。如双方认为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应讨论减少损失的办法。

11.6 由于法律变更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按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规定，在扣除项目各项补助、已经完成的收费经营年限等因素后，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因甲方所在市（县）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变更造成本项目损失或增加成本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应视为法律政策变更，甲方应赔偿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及赔偿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解释或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

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中文书写，一式三十份，甲方十份，乙方二十份，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

13.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协议的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当前述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13.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处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新乡市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资人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 3：征地拆迁“净地”范围和标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履约银行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全称) (下称“投资人”) 将与 _____ (招标人全称) (下称“招标人”) 签订 _____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投资协议, 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资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投资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投资人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征地拆迁“净地”范围和标准

一、“净地”范围

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用地范围内用地、所有“边角地”、“三改”（改路、改渠、改沟）工程等线外用地、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的新增用地等。

2、上述用地范围内地上、地面、地下所有附着物，包括构筑物、青苗、树、坟、井、供水工程、输电设施、林地、河道、公路、铁路等，通讯（包括军用）、电、气、油、水等各类管线，压覆的矿产和文物等，以及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

二、“净地”标准

“净地”范围内所有用地及附着物拆迁、规划调整手续齐全、合规。

1、完成土地（含林地）组卷、报卷、批复等手续办理。

2、完成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指标手续办理。

3、完成“净地”范围内所有用地及地上、地面、地下附着物征地、拆迁、安置、规划调整等工作，征地款和附着物拆迁补偿款足额到位。

4、项目用地手续批复后 6 个月内，甲方负责将土地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至项目法人公司，并承担全部办理费用。待项目建成运营且无重大遗留问题后，将全部完整手续交由乙方。项目服务区经营性用地，以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三、提供“净地”主体

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特许经营协议

____年____月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

负责人：

职 务：

乙方：项目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1. 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了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经营性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司（或联合体）中标，成为本项目中标投资人。

2. 年 月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或联合体）签订了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甲方作为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机构，已经获得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的授权。

4. 乙方是***公司（或联合体）为投资本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国家政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1 “项目”或“本项目”系指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经营性公路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1.1.2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3 “投资人”系指公司（或联合体）。

1.1.4 “勘察设计单位”系指与乙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单位。

1.1.5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承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图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

1.1.6 “特许权”或“特许经营权”系指甲方经市人民政府授权，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协议第 2.1.2 项约定。

1.1.7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协议第 2.2 款约定，并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修改。

1.1.8 “法律变更”系指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政策和河南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他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普遍适用的行业政策、强制性标准的修订或重新颁布。但不包括甲方所在市（县）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或重新颁布。

1.1.9 “开工日”系指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之日。

1.1.10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1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者提前终止时，满足本协议第 18.9 款约定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2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3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1.1.14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养护管理的质量。

1.1.15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维护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1.16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1.16.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风灾等；

1.1.16.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骚乱、恐怖行

为等，但乙方或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的单位人员的骚乱、停工、窝工、怠工等除外；

1.1.16.3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非任何一方能预见、避免并能克服的异常情况。

1.1.17 “政府”系指新乡市人民政府。除非相关条款中另有说明。

1.2 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政策、河南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他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普遍适用的行业政策、强制性标准。

1.3 本协议的组成及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3.1 本协议；

1.3.2 投资协议；

1.3.3 中标通知书；

1.3.4 投标函；

1.3.5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6 项目实施计划；

1.3.7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1.3.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2条 特许经营

2.1 特许经营权

2.1.1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约定的义务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2.1.2 乙方享有的特许权包括：

2.1.2.1 建设项目的权利；

2.1.2.2 运营、养护、维护、管理项目的权利；

2.1.2.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2.1.2.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2.1.2.5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有限制性规定的区域除外；

2.1.2.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执行。

2.1.3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2.1.4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上级单位、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要求增加跨越线路、出入口、接入本项目、增加经营设施等，必须经乙方同意后依法办理工程变更设计审批手续，原则上由乙方具体实施，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2.2 特许经营期

2.2.1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下同）两个阶段。其中：

2.2.1.1 建设期：36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2.2.1.2 运营期：40年，自交工日起计。其中，收费期40年（以省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2.2 收费期不因建设期缩短而延长。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收费期维持投资人投标时的收费期不变；但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损失予以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及补偿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2.3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及合理回报的，在符合当前及今后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第3条 特许权的转让

3.1 转让的合法性要求

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必须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3.2 乙方特许权的转让

3.2.1 在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权。否则，乙方将被视为不再具有执行本协议的能力。

3.2.2 在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遵守适用

法律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转让本协议项下特许权。

3.2.3 项目特许权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3.3 权益的质押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有权且仅限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融资需要，质押收费权。

第4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4.1 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约定为以下第b项：

a. 乙方应在特许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借贷及担保等行为。

b. 乙方应合规经营，不得违规从事任何损害本项目利益的经营活动、资金借贷及担保等行为。

c.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2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继续存续至少一年，并体现在乙方的公司章程中。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责任

5.1.1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职责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监督工作，保障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5.1.2 甲方应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辖区内项目前期要件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良好环境，为乙方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对出现的阻工、上访事件及阻碍乙方行使各项权利的其他情形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5.1.4 甲方协助项目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采砂场、采石场、取（弃）土场、碎石加工场等。涉及费用按照规定，能减免的予以减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地（包括便道、取土场、弃渣场、料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等）和项目用水、用电等事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5.1.5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需的各种批文。

5.1.6 应为乙方在运营期行使各项权利（包括：通行费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提供便利条件；若出现阻碍乙方行使各项权利的情形，甲方协调解决。

5.1.7 除非有法定事由、相应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或者符合本协议或本项目相关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乙方的正常经营。

5.1.8 协助乙方申请上级政策补助，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5.2 甲方承诺的优惠政策

5.2.1 其他投资优惠政策

甲方对信誉情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人给予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优惠政策。

5.2.2 甲方负责将兑现优惠政策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如有）。

5.3 超额收益分成

考虑到投资资金的机会成本，并结合本项目高风险的特点，收益达到 15%（IRR）时，启动调价机制。根据项目估算投资、当前预测成本支出，反算收益率达到 15%时运营期 40 年各年收入，将该收入作为超额分成机制启动的标准，项目公司实际收入高于该收入的部分即为当年的超额收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照 5:5 的原则分成。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可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考虑对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具体延长事宜应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届时另签订协议：

①因可归责于政府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②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投资风险高，待项目运营期满后，结合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投入和经营收入等情况，对项目收益进行评估，未达到预期收益。

5.4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建设期村级道路、乡道及以上等级道路的使用权，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5 甲方负责协调将验收合格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连接线、天桥、“三改”工程等工程及时移交给地方政府，移交后的运营养护工作和费用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一般责任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本项目投资协议中有关项目公司的相关内容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以下责任：

6.1.1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审计，同时应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

6.1.3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6.1.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所必需的项目资本金外的全部资金。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执行农民工工资统一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建设及运营资金。

6.1.5 乙方应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且不得违反投资人投标时的承诺。

6.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6.1.7 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择和确定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确保工程建设程序和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如本项目投资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服务，可由乙方与投资人按照本项目投资人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6.1.8 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确定。如乙方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采用自管模式的，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监理合同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订，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机构的设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6.1.9 乙方应对项目公路工程的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6.1.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政策规定及项目当地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6.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工期的，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6.1.12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6.1.13 乙方应遵守河南省收费公路管理要求，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和路网监控的相关规定，承担项目范围内相应设施的更新改建费用。

6.1.14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1.15 因项目进度需要，本项目已经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各种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后1个月内，以上前期工作成果由甲方移交给乙方，涉及的相关费用经双方

认可后由乙方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6.1.1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提供与项目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有关的资料。

6.1.17 乙方应为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需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8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6.1.19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标准，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

6.1.20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公安、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6.1.21 乙方应依法缴纳税费并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减税、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项目运营期间过桥费、过路费产生的税收，依法依规进行缴纳；项目服务区产生的税收，在属地缴纳。

6.1.2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建设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连接线、天桥、“三改”工程等，经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给地方政府。

6.1.23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2 工程及业务承包承诺

乙方承诺就与项目工程及相关的业务承包承担如下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6.2.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6.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管理法规，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并设立专户保管，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6.2.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当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2.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7条 项目融资

7.1 融资方式与批准

7.1.1 本项目资本金为 14.7 亿元，占项目批复概算（或估算）总投资的 20%。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时（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务院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而需要提高资本金额度等情形）投资人应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投资人在建设期内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按其中标方案、投资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注入项目资本金。乙方应督促投资人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乙方不得筹措应由投资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7.1.2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的融资方式，乙方及投资人可以收费权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如果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所需资金，投资人应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乙方，具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向第三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直接向乙方提供借款等。

7.1.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以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期不得以股权进行融资（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

7.2 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保证

7.2.1 禁止抽回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乙方应严禁投资人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7.2.2 项目建设资金的足额到位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第8条 财务管理

8.1 乙方义务

8.1.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接受有权机关的检查监督。

8.1.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接受有权机关的检查监督。

8.1.3 乙方应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8.2 财务报表

8.2.1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照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8.2.2 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8.3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纠正要求，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9条 项目用地

9.1 征地拆迁

9.1.1 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

9.1.2 甲方负责完成对应批复概算内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包括占补平衡指标、征地、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压覆矿产补偿、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调整等），将项目建设用地按照投资协议附件3“净地”标准提供给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负责为项目公司办理用地相关手续，批复概算内的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由甲方包干使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具体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豫交文[2020]63号）等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9.1.3 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压覆矿产补偿费、耕地开垦费、购买土地指标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油气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各项税费等。具体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费用包干补偿办法（试行）》（豫交文[2020]63号）等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9.2 获得土地使用权

9.2.1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乙方。甲方负责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在用地手续批复半年内，将本项目建设用地和管养机构用地等不动产权证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

9.2.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

9.3 责任分配

9.3.1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时交工、竣工的，甲方应顺延建设期。

9.3.2 发生第9.3.1项情形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顺延建设期，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按照本协议和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9.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的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第 10 条 勘察与设计

10.1 勘察设计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应以上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为依据，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10.1.1 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低于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及工程规模的调整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0.1.2 在施工阶段有重大变化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10.1.3 应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2 乙方承诺

乙方在此接受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作为项目下阶段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10.3 设计变更

10.3.1 在交工日前，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国家及河南省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0.3.2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基于便民（不包含互通立交）需要有权对已批准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但增加的建设费用累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00 万元或每次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由甲方承担。

10.3.3 在交工日后，甲方在项目设计标准之外要求增加项目设施、提高项目服务水平而增加的建设和运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0.4.1 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建设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10.4.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协议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10.4.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 11 条 项目建设

11.1 甲方的责任

11.1.1 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政府部门、各相关单位、项目沿线居民之间的关系，专门负责建设期间的协调沟通问题。

11.1.2 协助投资人及乙方争取并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类政策支持，包括落实有关税收、规费优惠及手续办理方面的方便等。

11.1.3 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对出现的阻工、上访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11.1.4 应向乙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11.2 乙方的责任

11.2.1 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按期实现项目的交工和竣工。

11.2.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的要求，积极实施品质工程建设。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

11.2.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11.2.4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可自行组织招标，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1.2.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依法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11.2.6 乙方应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各类专项活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1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投资人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完成的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等除外)。

11.2.8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减少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效防控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坚决杜绝重大、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2.9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本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均应纳入乙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

11.3 开始施工

乙方应积极完善开工准备手续，在获得项目施工许可后立即开始项目的施工，且在施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不得以拖延办理施工许可的方式延期开工。

11.4 施工计划

11.4.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 1 个月按投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11.4.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改本项目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予批准。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对已经备案的建设计划进行修改。

11.5 施工延误

11.5.1 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建设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建设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1.5.1.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11.5.1.2 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特定的不可抗力的描述；

11.5.1.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施工工程产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能预见的负面影响；

11.5.1.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11.5.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11.5.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

11.6 上报义务

11.6.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11.6.2 交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11.7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该通知应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11.8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11.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1.8.2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适用法律，并履行以下义务：

11.8.2.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11.8.2.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11.8.2.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11.8.2.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11.8.2.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1.8.3 乙方应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项目累计责任事故死亡控制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并对承包单位提出相应合同要求及违约处理条款。

11.9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监督

11.9.1 乙方应接受政府质监部门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履约、管理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进场提供协助。

11.9.2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1.10 建设期绩效考核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第 12 条 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12.1 交工验收

12.1.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12.1.2 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12.1.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在获得收费许可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收费。

12.1.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12.2 竣工验收

12.2.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的次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有关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12.2.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责令停止收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2.2.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未进行验收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违约金。

12.4 延期

12.4.1 由于下列任一原因引起项目施工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12.4.1.1 甲方违反本协议；

12.4.1.2 因甲方原因项目范围变动；

12.4.1.3 非因乙方或投资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12.4.1.4 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12.4.1.5 发生不可抗力。

12.4.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2.4.2.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12.4.2.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12.4.3 乙方不得因自身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12.5 决定延期期限

12.5.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协议第12.4款约定所发通知的3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12.5.2 甲方在作出是否延期的决定时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12.6 质量目标的实现

12.6.1 交工、竣工验收质量目标

12.6.1.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2.6.1.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12.6.2 交工、竣工质量目标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使之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12.6.3 乙方应将交工、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对承包单位提出相应合同要求及违约处理条款。

12.7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2.7.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备案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2.7.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申请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13条 运营、养护和维修

13.1 甲方的义务

13.1.1 协调乙方与项目运营有关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13.1.2 协助投资人及乙方争取并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类政策支持，包括落实有关税收、规费优惠、手续办理方面的方便。

13.1.3 负责为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环境，确保项目良好运营。

13.1.4 为投资人及乙方在运营期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若出现阻碍投资人及乙方行使各项权利的情形，甲方予以协调帮助解决。

13.1.5 向乙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13.2 乙方的义务

13.2.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手册。在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河南省收费公路路网统一管理的需要，对运营养护手册进行及时调整。

13.2.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运营养护手册，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持续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13.2.3 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免除通行费用。

13.2.4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养护资金，可自行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但必须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有关公路养护和服务标准的要求。

13.2.5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河南省收费公路管理的要求，遵守联网收费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及维护费用，同时应分担联网收费中心运行及管理费用。

13.2.6 乙方应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

13.2.7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公路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13.2.8 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有关政策规定。

13.2.9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3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要求

13.3.1 运营养护目标：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的要求。

13.3.2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

13.3.3 乙方必须：

13.3.3.1 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13.3.3.2 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养护检查及质量评定，公路技术状况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13.3.3.3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和交通调查站点，及时、准确地掌握公路技术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质量。

13.3.3.4 树立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公路的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增加必要的投入，采取快速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保证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13.3.3.5 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13.3.3.6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管理系统。

13.3.3.7 配备充足的人员和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物资，保证救援和处理及时有效。

13.3.3.8 做好水土保持及环境的美化、绿化工作。

13.4 上报资料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定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上报：

13.4.1 项目通行车辆的交通量、通行费收入情况等记录，及救援服务情况；

13.4.2 对项目进行的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13.4.3 在任何时候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13.5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3.5.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13.5.2 经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紧急事件预案；

13.5.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服从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管制、疏导和恢复交通。

13.6 项目的关闭

13.6.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等目的，乙方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13.6.2 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

13.7 甲方的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查公路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13.8 运营期绩效考核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第 14 条 收费管理

14.1 通行费的征收

14.1.1 公路收费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项目收费许可。

14.1.2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国家法定免征车辆除外。

14.2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根据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4.3 收费人员的管理

收费人员的配备应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配置标准，

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14.4 收费系统与设施

14.4.1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当收费道口不能满足车辆快速通过的需求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快速通过。

14.4.2 乙方应依法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14.5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14.6 稽查

14.6.1 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14.6.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14.6.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适用法律；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联网收费的统一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

第 15 条 交通路政执法

15.1 交通路政执法

15.1.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规定为本项目交通执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15.1.2 乙方应配合高速公路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 乙方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设置施工和交通安全标志；施工作业场地必须规范，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15.2.2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5.2.3 除政府有关部门因路网完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在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15.2.4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行政执法的批准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

法占用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路、挖掘公路或者进行管线施工的，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路产补偿费由乙方收取。

15.2.5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15.2.6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项目时，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为此所采取的技术保护和修复损坏部分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15.2.7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第 16 条 经营与开发管理

16.1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出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只能转让经营权，不得转让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产权，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剩余特许经营期。

16.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16.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

16.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16.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监督检查。

16.6 甲方对于侵害乙方的经营与开发管理权的行为，应依法履行职责，予以保障。

第 17 条 项目后评价

17.1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17.2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7.2.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17.2.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有环境保护篇章。

17.2.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17.2.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8 条 项目的移交

18.1 移交范围

18.1.1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

18.1.1.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8.1.1.2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和记录（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8.1.1.3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18.1.1.4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

18.1.1.5 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文件。

18.1.2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移交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2 移交委员会

18.2.1 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24 个月前，乙方与甲方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 6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3 人，双方应将委派人员名单书面通知对方。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18.2.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18.2.3 移交委员会应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确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检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18.2.4 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移交委员会应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向甲方移交的第 18.1 款约定的详细的移交清单。

18.3 移交前检修与检测

18.3.1 移交前检修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能够良好地运转，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此检修应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完成。具体检修时间和内容由移交委员会确定。如乙方拒绝检修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

18.3.2 移交前检测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质量应达到投资人的承诺，并且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移交时的公路技术状况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质量未达到投资人的承诺或者不符合项目移交时的公路技术状况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按期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将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保函。甲方可依法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8.4 移交程序

18.4.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8.4.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18.4.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协议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18.4.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甲方要求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18.4.5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18.1 款中的关于移交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18.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18.7 移走物品

18.7.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18.7.2 除本协议第 18.1 款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

18.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9 项目的提前移交

因本协议第 23.2 款、第 23.3 款、第 23.4 款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8.9.1 乙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9.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18.9.3 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清洁附着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第三人权利。

18.9.4 在甲方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18.9.5 甲方接管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10 移交考核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9.1 履约担保要求

19.1.1 乙方可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格式参考本协议附件 1。

19.1.2 乙方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可以选择多次担保的方式提交，乙方下次履约保函应在上一次期限届满 30 日前开具。

19.2 建设期履约保函

19.2.1 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2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19.2.2 乙方应确保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其建设期履约保函足额持续有效。

19.3 运营期履约保函

19.3.1 在项目通车运营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200 万元的运营期履约保函。

19.3.2 乙方应确保在移交保函提交前，其运营期履约保函足额持续有效。

19.4 移交保函

19.4.1 自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相当于届时能够完成一次大修的标准

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19.4.2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移交后期满 1 年内，其移交保函足额持续有效。

19.5 保函的提取

19.5.1 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若在上次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日，仍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缴纳的银行保函。

19.5.2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补足的，每逾期 1 日，按需要补足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的履约保函，并解除协议。

19.5.3 若甲方提取履约保函错误，应向乙方返还提取错误部分的款项，具体甲乙双方协商。

第 20 条 保险

20.1 应投保的保险

20.1.1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要求承包商按有关规定为项目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

20.1.2 乙方依法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其他保险。

20.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

20.1.4 乙方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20.2 未购买或维持保险

20.2.1 乙方未能按第 20.1 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0.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20.1 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乙方接到通知 30 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21.1.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或延误；

21.1.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21.1.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21.1.4 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怠工、骚乱等。

21.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因甲方所在市（县）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变更造成本项目损失或增加成本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应视为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应视为甲方原因。

21.3 不可抗力的发生

21.3.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1.3.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协议第 12.4 款的约定，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造成影响影响的期限。

21.4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21.4.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21.4.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21.4.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1.5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终止

21.5.1 如果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超过 90 日，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21.5.2 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21.5.3 本协议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约定。

21.5.4 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2 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22.1 甲方的监督权

22.1.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监督权外，甲方享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知情

权，包括：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等。

22.1.2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运营维护报告、严重事故报告等。

22.2 非违约时甲方的介入权

22.2.1 乙方未违约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介入项目，但在介入项目之前需通知乙方：

22.2.1.1 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2.2.1.2 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22.2.1.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22.2.2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介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22.2.2.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或适当迟延履行；

22.2.2.2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还应给予适当补偿，具体双方协商。因乙方存在经依法确认的违法事实，甲方所属相关部门的介入不视为甲方的介入，甲方不承担任何介入责任。

22.3 违约时甲方的介入权

22.3.1 若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违约，且认为可能需要介入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不少于 60 日的期限（紧急情况除外）由乙方自行补救；在该期限内，乙方仍未补救、补救不合格或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22.3.2 乙方违约情形下，甲方介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22.3.2.1 甲方有权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2.3.2.2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或者任何政府补助中扣减（如有）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22.3.2.3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协议。

22.4 临时接管

22.4.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22.4.1.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2.4.1.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2.4.1.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2.4.1.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22.4.1.5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2.4.2 因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22.4.3 乙方已经纠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否则应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第 23 条 协议的变更、违约、解除及提前终止后的处理

23.1 协议的变更

23.1.1 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2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23.2 违约责任

23.2.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 5.2 款约定向乙方兑现优惠政策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3.2.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 10.3 项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除应给予乙方相应费用外，还应给予适当补偿，具体双方协商。

23.2.3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致使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1.3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自本协议第 11.3 款约定的开始施工条件满足之日起超过 60 日仍未开始项目的施工，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终止协议。

23.2.4 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每延误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项目。

23.2.5 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1.2 款（除 11.2.1 项外）、第 11.6 款、第 11.8 款（除 11.8.1 项外）的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改正；30 日满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90 日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12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

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终止协议。

23.2.6 项目服务质量低于本协议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公路养护仍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或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可依法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23.2.7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23.2.8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23.2.8.1 本协议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有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由乙方采用现金形式支付，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从乙方特许经营收入中直接予以提取。

23.2.8.2 本协议中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

23.3 甲方解除协议

23.3.1 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人或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收回项目：

23.3.1.1 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连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累计中断超过 90 日，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23.3.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违反本项目投资协议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结构；

23.3.1.3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政府的原因导致中途一次停工连续超过 60 日或累积超过 90 日，或者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工期达 6 个月仍未能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的；

23.3.1.4 如交工、竣工质量目标未达到标准，且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能使质量目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23.3.1.5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

23.3.1.6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生较大以

上安全责任事故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23.3.1.7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项目经营发生重大障碍，且在接到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不能纠正的；

23.3.1.8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13条和第18条约定的公路养护维修、移交义务，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予以完全改正的；

23.3.1.9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停止对债权人的清偿；

23.3.1.10 乙方放弃施工。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施工：

23.3.1.10.1 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已经终止了项目的设计或施工；

23.3.1.10.2 在开工日后60日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除非这种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23.3.1.10.3 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60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且并非由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23.3.1.10.4 在交工日前，乙方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地、或通过承包人（而不是因为紧急情况）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且并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23.3.1.11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22.4款进行临时接管，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60日的。

23.3.1.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30日内改正此行为。

23.3.2 乙方存在本协议第23.3.1项约定情形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的，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招标，并按照[经审计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投资额-针对本项目已拨付的补助和补贴总额（如有）]×8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②在运营期内，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全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8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23.3.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收回项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23.4 乙方解除协议

23.4.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

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协议：

23.4.1.1 因法律变更或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项目；

23.4.1.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23.4.1.3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

23.4.2 本协议按上述约定被解除后，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发生上述第 23.4.1.1 目约定的情形，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已经对补偿标准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前述约定；发生上述第 23.4.1.2 目、第 23.4.1.3 目约定的情形，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3.5 与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3.6 特殊情况下的征用

23.6.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3.6.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以短期征用本项目。

23.6.3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同意支付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方式。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方式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但不能因此而影响短期征用的进行。

23.7 补救措施的多样性

23.7.1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并不阻碍该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3.7.2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或不能行使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能限制或排除该方行使或视为放弃其他适用的补救措施。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24.1 友好协商

24.1.1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其他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

（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4.1.2 双方的协商应是保密并且“无损实体权利”的，各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形式的意思表示均不得用于之后的法律程序。

24.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4.3 继续履行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提交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5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家政策、河南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他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普遍适用的行业政策、强制性标准。如最新颁布的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6 条 资料和保密

26.1 对资料的权利

26.1.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应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6.1.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26.2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26.2.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6.2.2 根据法律规定对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26.2.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履行本协议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26.2.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26.2.5 因上市需求所做的披露；

26.2.6 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有关披露。

第 27 条 其他事项

27.1 弃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27.2 独立性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司法机构认定为无效，如果对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和可执行。

27.3 通知和送达

根据本协议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递交、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下述地址进行送达。相关文件送达即视为收件人收到文件。收件人有义务保证自己通讯畅通，相关文件被拒收、无人收件的，视为收件人收到该等文件。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7.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5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贰拾份，双方各执壹拾份，其余由乙方保存，用于本项目登记备案等用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①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起至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开具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保函时，本处分别明确为“运营管理”、“移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投资人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标前页
二、	投标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七、	偏离表
八、	投标文件附表
九、	项目实施计划
十、	其他资料

一、标 前 页

标 前 页

1、如单独投标，投标人：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主办人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_____元 资金来源：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比例、金额）元，银行贷款（比例、金额）元，其他渠道融资（比例、金额）元。 建设期：_____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收费期：_____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 服务质量目标：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表“出资额（元）”为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二、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澄清文件）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贰佰万元人民币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60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90天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贰佰万元人民币的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90天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投资人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

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主办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剩余由项目公司留存。

（以下无正文）

主办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及形式并在此提供以下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保函或转账凭证。

六、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文件附表

表 1（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扫描件（如有）、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如有）、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截图（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如有）。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1（b）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a. 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审计中介机构执业证书的扫描件。

b. 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扫描件。

c. 若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财务变化情况，请提供变化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审计中介机构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即可。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具的投标人，可以只出具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3（a）至表 3（c）格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如联合体主办人满足投融资能力，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再提供相关材料）

表 3（a）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1. _____年至_____年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 2. 银行存款证明（参照下述格式出具）。 证 明 致： <u>招标人名称</u>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因参加<u>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u>的需要，我行出具以下证明： <u>（投标人名称）</u>为我行开户单位，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该单位在我行的本币存款余额为_____元。 开户银行：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存款证明”可以按照该格式出具，也可以按照银行相关格式出具。如不按照“表 5-3(a)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的格式出具，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出具时，须体现具体本币存款余额。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时间段内。

表 3（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注：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

表 3 (c) 投融资能力表 (融资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辉县至鄆城 (豫鲁界) 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投资人招标。如中标, 作为投标人在此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承诺, 我单位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 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14.7 亿元, 融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80%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人填写。

表 3（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 商业信誉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商业信誉不良，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情况说明： ☐ 否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 是，情况说明： ☐ 否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是，情况说明： ☐ 否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是，情况说明： ☐ 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情况说明： ☐ 否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情况说明： ☐ 否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是，情况说明： ☐ 否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是，情况说明： ☐ 否
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情况说明： ☐ 否

1.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2.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3、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4、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二）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表 5（a） 投标人具备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 情况 说明				
相关 附件 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主办人或牵头人）或参与过的大型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

2. 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本表所述大型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填写。

表 5（b）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主办人）或参与过项目建设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3. 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主办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

注：1.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与本项目相比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或者同等类型的公路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九、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货币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